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勤雅
電話：05-3620123#476
電子信箱：chin2912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116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6月11日廉防字第10705005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，請同仁嚴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各所屬機關、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對於本規範如有疑義，請洽各貴管政風機構諮詢或送本府政風處處理。
- 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>

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

107/06/13

1070001715



hp) 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

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